

新疆与俄苏 商业贸易档案史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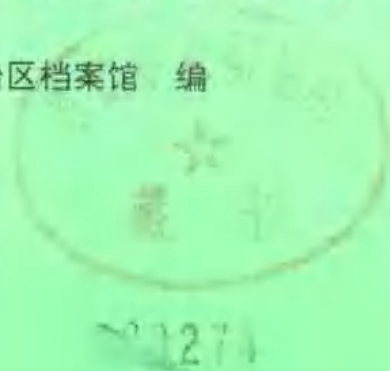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572
F755.128.2
X539

新疆与俄苏 商业贸易档案史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与俄苏商业贸易档案史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 54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25 印张 2 插页 54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7-228-02926-3/K·308 定价:19.80 元

序

李东辉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编辑的《新疆与俄苏商业贸易档案史料》即将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该书汇集的史料,详尽地记载了1896~1949年五十多年间我国新疆与沙皇俄国以及苏联的双边贸易情况,它对于研究近代中外贸易历史,尤其是新疆对外贸易历史,评估新疆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等都是难得的第一手资料,对于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建设的大政方针,实施自治区“外引内联、东联西出”的经济发展战略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资治作用。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陆路交通的要冲,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商旅过往的必由之路。作为古代东西方人民经济生活大动脉的绵延万里、持续千年的“丝绸之路”就有一段横贯于新疆境内,为东西方经济和文化的繁荣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新疆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大潮中,如何在中央政策指导下,利用我区地缘、人文和资源的优势,抓住机遇,加快我区对外经贸的发展步伐,促进新疆经济发展“更上一层楼”,已成为我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我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已出现了“百舸争流”、竞相发展的好势头,作为生产力发展的重

要因素,自治区的商贸工作,尤其是外贸工作一定要紧密配合,加快发展,力争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我区地处内陆,远离我国沿海,向东发展,运输线长,竞争力小,而且受到运输条件的制约,但利用我区的地缘优势向西发展却“前景无量”。新疆的产品销往中亚、西亚及海湾诸国,不但运输线短、交通便利,而且由于风俗习惯的相近相似,新疆的产品也极容易为这些地区的人民接受和喜爱。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建成,更使新疆具备了以国内为依托,向西延伸,向西发展的客观条件。因此,大力发展与中亚、西亚以及海湾诸国的经贸关系,并由此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设备,是振兴新疆经济的重大措施。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温故方能知新。新疆的商贸事业,尤其是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需要有良好的政策,优异的环境,同时也需要借鉴历史的经验。在我区广袤的土地上,有着许多古代商旅过往的遗迹,有过举世瞩目的贸易繁荣,但这些轰轰烈烈的商贸活动给后人留下的文字记载并不多,全面系统的材料更少。自治区档案馆编辑出版的这本《新疆与俄苏商业贸易档案史料》,不但为今天的人们清晰地展示了新疆近代对外贸易的盛况,也给后人成功地留下了一部较完整地反映新疆外贸活动的宝贵资料。

自治区档案馆做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尤其是商贸工作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希望自治区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这些史料,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拿出符合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符合我区实际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促进我区经贸工作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4年6月6日

前 言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陲，与前苏联数千里接壤，这使得新疆与俄、苏间在历史上就有过多方面的联系和交往。特别是近代以来，新疆无论与十月革命前的沙皇俄国还是后来的苏联在各方面的联系都更加紧密，其中尤以贸易关系为甚。由于新疆与内地发这地区相距数千里之遥，当时的交通又十分落后，运输很是不便，新疆的土特产品的销售与工业品及日用品的来源都十分困难，而新疆与俄、苏间这种紧密的地缘关系，使之在客观上结成互为依托的贸易关系。新疆和内地的大宗土特产品，如牲畜、皮毛、茶叶、干果等通过各个口岸和各种渠道源源不断地销往俄、苏，俄、苏的一些工业品及日用品，如面粉、五金器具、机电产品、铁、布匹、火柴、药品等也相应涌入新疆。十月革命后，苏联废除了帝俄时代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的《中俄伊犁条约》，并于1920年与新疆签订了地方性的《伊犁临时通商协定》，在此基础上，1931年新苏间又签订了《新苏临时通商协定》。这一系列条约的签订对促进双边关系和新苏间的商业贸易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新苏间的贸易量因此迅速增长。20年代，苏联还设立了对新疆贸易的专门机构——苏新贸易公司，30年代，新疆也成立了裕新土产公司，专营对苏贸易。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商行和个体商贩也与苏商进行了一系列的民间贸易活动。总之，新苏间这种日益发展的商贸关系对当时双方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进一步发展，新疆已成为我国对外

开放的重要地区。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发展与中亚、西亚特别是现独联体诸国的贸易关系,对促进新疆经济的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本着研究历史、资治当世的愿望,编辑出版这部档案史料集,以供各方面利用和参考。

本史料集汇集了自 1896 年至 1949 年 54 年间的有关新疆与俄、苏商业贸易的档案文件 600 余份,其中包括双边贸易法令、贸易协定、贸易合同、贸易纠纷、订货合同、债务等多方面的内容,这些档案材料绝大部分属首次披露,是研究近代新疆与俄、苏商业贸易不可多得的第一手材料,也是研究 20 世纪以来中苏贸易的一批重要原始资料。

本书由许新江、吴晓卉、童鹿同志编辑,由自治区档案局局长万兆琨、自治区档案馆副馆长邬炳惠、李英杰同志审定。在我们编辑这本档案史料集的过程中,得到了本馆有关人员和保管利用科全体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史料集的不足及错漏之处尚祈利用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4 年 1 月

编辑说明

1. 本汇编新收录之所有档案史料,均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所藏。

2. 本汇编收录之史料限于公元 1896~1949 年间新疆与沙皇俄国及前苏联经济贸易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原始档案材料。

3. 本汇编在编排所选档案史料时,整体上按时间自然顺序排列,但对其中反映同一主题、内容密切相关及上下文时间相隔不远之文件,在编排时予以局部调整。

4. 本汇编所选档案史料均由编者标点、断句。

5. 汇编中除对个别错字、漏字进行补正外,均保持文件原貌。

6. 文件中之错别字以“□”号纠正于后,漏字以“□”号补于后,缺字以“□”号代之,衍文字句以“〈〉”号修正于后。对于人名不全者,由编者补齐,并以“()”号括之。

7. 本汇编之文件标题均为编者所拟,标题中之具文者官衔、职称及姓名或发文、受文机关名称均遵从原文中之称谓。

8. 凡隶属于新疆省之各机构,在标题中均省去“断疆”二字。

9. 本汇编所辑各文件之年、月、日期,均为发文时间,其中清纪年、民国纪年概由编者换算成公元纪年,附于标题之下,凡标题下无成文时间或日期不全者,乃因档案原件如此,不另作说明。

10. 文件中所涉及之旧地名与现地名多有不同,凡此,仍用旧名。

11. 文中还有同一外国人名及官名,其译名却不尽相同,凡此,仍沿用原件译名。

12. 文中有一些对少数民族不礼貌之用词,如缠商、缠头,类此情况,编者在标题中改为维商,但正文中仍照原文。

13. 文件中对于 1917 年之后至 1928 年期间仍出现苏、俄称谓混用情况,凡此,仍沿用原文。

目 录

- 布政使饶应祺就俄商赴新贸易应纳税等事宜给按察使司
的照会(1896年4月15日) (1)
- 巡抚潘效苏为俄商贩货由张家口领照经由哈密回国事给
镇迪道的札文(1903年9月24日) (3)
- 巡抚潘效苏关于俄商在古城购茶运赴伊犁一事给伊犁、
塔城道的札文(1904年8月12日) (5)
- 税务总局为俄商运货须持执照并货照相符事给迪化道兼
按察使黄光达的移文(1906年1月11日) (6)
- 布政使吴引荪关于古城茶务一案给镇迪通商道的照会
(1906年3月16日) (7)
- 吐鲁番同知曾炳熿为俄商运货应填给运单并在省城换
取执照事给镇迪道兼按察使荣霈的申文(1907年12
月13日) (9)
- 新俄双方关于伊塔茶务公司拟改商办另订章程一事的来
往照会(1910年6月28日) (11)
- 新俄双方关于伊塔茶务公司章程一事的往复照会(1910

年 8 月 3 日)	(13)
镇迪道兼按察使司荣霁关于派员调查中俄交涉及附设研 究外交事务所一事致巡抚何彦升的译文(1910 年 9 月 9 日)	(15)
新疆交涉总局总办关于前任内所定俄商贩运土货运单章 程飭属遵办一案给镇迪道的移文(1912 年 6 月 3 日)	(17)
代迪化知府黄宗海为填发俄商贩运土货出境运单事给镇 迪道的申文(1912 年 7 月 5 日)	(17)
署库尔喀喇乌苏同知杨兆蓉关于运单编号盖印下发一事 给镇迪道的申文(1912 年 7 月 16 日)	(18)
外交公署关于俄商持小条联票在莎车经商无由免税事致 都督杨增新的呈文(1912 年 7 月 27 日)	(18)
代理疏勒知府陈光炜造报民国元年五月至八月俄商与维 商交涉债务清册(1912 年 10 月 5 日)	(19)
都督杨增新为俄商来新贸易事给乌苏县知事杨茂春的批 文(1913 年 4 月 10 日)	(21)
外交署署长张绍伯关于俄行运茶入新一案致塔城外交局 的函(1913 年 5 月 14 日)	(21)
塔城参赞汪步端关于俄商私运华茶改样倒灌等情致外交 局局长张绍伯的电(1913 年 5 月 16 日)	(21)
塔城参赞汪步端关于驻京俄使力争塔新运茶一案致外交 署署长张绍伯的电(1913 年 6 月 15 日)	(22)
塔城参赞汪步端关于俄商购运百合茶一案致都督杨增 新、外交署署长张绍伯的电(1913 年 6 月 19 日)	(22)
哈密统税局委员耿士伟为吉祥洋行照货不符一事给外交 特派员张绍伯的呈文(1913 年 6 月 19 日)	(23)

塔城参赞汪步端关于俄方运入米心茶一事给都督杨增新 和外交署署长张绍伯的急电(1913年6月24日)	(23)
都督杨增新关于塔城禁售华茶一案给外交特派员张绍伯 的令(1913年6月24日)	(24)
都督杨增新等关于俄商运茶照定章办理一事给塔城参赞 汪步端的函(1913年6月28日)	(24)
外交特派员张绍伯关于俄商吉祥洋行运茶案给哈密统税 局的批文(1913年6月31日)	(25)
外交公署关于俄商运茶入伊、塔请与俄使交涉一案呈杨 增新文(1913年7月17日)	(25)
外交公署关于同盛和与俄商合资运茶一案致国税处、财 政司的函(1913年7月2日)	(26)
都督杨增新关于同盛和与俄商合资运茶一案给交涉署的 令(1913年7月4日)	(27)
省长杨增新等关于同盛和违例运茶一案致塔城参赞汪步 端的电(1913年7月5日)	(28)
都督杨增新关于同盛和所运之茶暂从宽通融一事给交涉 署的令(1913年7月6日)	(28)
茶商乾益升为俄茶倒灌请求交涉一事给都督杨增新的稟 文(1913年7月11日)	(29)
外交署为茶商乾益升呈请禁止俄人运茶一案给都督杨增 新的呈文(1913年7月14日)	(32)
都督杨增新关于乾益升恳请转咨禁止俄茶一案给外交特 派员张绍伯的批文(1913年7月24日)	(32)
外交公署、国税厅筹备处关于发给俄茶运单便于通行一 案给都督杨增新的呈复及附文(1913年7月19日)	(33)
哈密统税局委员耿士伟为吉祥洋行违章洒卖茶货一案给 外交特派员张绍伯的呈文(1913年7月30日)	(36)

- 哈密统税局委员耿士伟为吉祥洋行再次违章酒卖茶货一案给外交特派员张绍伯的呈文(1913年8月15日) (36)
- 国税厅筹备处处长王云骥关于吉祥洋行运茶违章酒卖一案致外交署署长张绍伯的函(1913年8月21日) (37)
- 外交特派员张绍伯为俄商运茶违章酒卖一案给哈密统税局委员耿士伟的指令(1913年8月23日) (38)
- 外交特派员张绍伯为吉祥洋行运茶违章酒卖一案给哈密统税局的批文(1913年8月7日) (39)
- 新俄议订俄商借道塔城、伊犁运茶赴俄条约(1913年8月2日) (39)
- 外交特派员张绍伯关于俄商从科布多回国有违约章事致俄领事的照会(1913年8月22日) (41)
- 塔城交涉员常永庆关于开放华商茶禁一事致外交署署长张绍伯的函(1913年8月22日) (42)
- 国税厅筹备处处长王云骥关于同盛和与俄商合资运茶一案复交涉署的函(1913年10月22日) (44)
- 交涉署特派员张绍伯为取消伊犁同盛和与俄商合伙运茶名义一案致国税厅筹备处处长王云骥的函(1913年10月24日) (46)
- 国税厅筹备处处长潘震关于取消同盛和与俄商合伙运茶名义一案复外交公署的函(1913年11月6日) (47)
- 都督杨增新关于释放在霍俄茶以示通融一事给交涉署的令(1913年11月11日) (47)
- 塔城参赞汪步端关于俄商私自运茶等情致都督杨增新等的电(1913年11月15日) (48)
- 外交署关于塔城俄商运茶入新一案给外交部和都督杨增新的呈文(1913年11月28日) (48)
- 行政公署关于俄茶倒灌一事给交涉署的令(1913年11

月 29 日)	(48)
行政公署关于电请外交部核办新疆茶务一案给外交署的 令(1913 年 12 月 13 日)	(49)
财政厅厅长黄立中关于另运茶章程一事致外交署署长 张绍伯的函(1913 年 12 月 24 日)	(50)
民政长杨增新等为俄商假道运茶章程一案复外交部的电 (1913 年 12 月)	(50)
行政公署为俄茶入新一案给交涉署的批文(1913 年 12 月)	(51)
民政长杨增新为开放华商运茶一案给交涉署的令(1914 年 1 月 3 日)	(52)
民政长杨增新关于据外交部电令释放倭高俄行茶商事给 交涉署的令(1914 年 1 月 8 日)	(53)
民政长杨增新关于俄商运茶进口一案给外交特派员张绍 伯的令(1914 年 2 月 10 日)	(54)
民政长杨增新为开放华茶更订售茶新章等情给交涉署的 令(1914 年 2 月 23 日)	(54)
民政长杨增新等为道胜银行私运红茶一案给外交部的报 告(1914 年 3 月 10 日)	(55)
外交署关于禁止俄商运茶来新一事给俄领事的照会 (1914 年 3 月 12 日)	(56)
民政长杨增新为俄商运茶一案给交涉署特派员张绍伯的 令(1914 年 3 月 18 日)	(57)
民政长杨增新关于暂将俄茶放行一案给交涉署的令 (1914 年 3 月 23 日)	(57)
驻京俄使为俄商在新贩运茶叶一事致俄驻迪化领事的文 (1914 年 3 月 29 日)	(58)

俄领事为俄商运茶赴新销售一事复外交特派员张绍伯的 照会(1914年4月8日)	(58)
民政长杨增新关于俄茶运入中境销售一案给交涉署的令 (1914年5月14日)	(59)
伊塔观察使许国桢为呈报民国三年一月出卡货物价额事 给交涉署的移文(1914年5月25日)	(60)
交涉署关于外商在新贸易应改用中国所发运单一事给民 政长杨增新的呈文(1914年6月1日)	(61)
民政长杨增新等为俄商屡运茶货入新一事致外交部的电 (1914年6月11日)	(63)
俄领事关于驻京俄使对俄商私运茶叶一事的指示给外交 特派员张绍伯的照会(1914年6月21日)	(63)
都督杨增新关于奉外交部电准放塔茶运伊一事给交涉署 的令(1914年6月30日)	(63)
喀什观察使常永庆关于拨给俄方贸易地段一案致外交特 派员张绍伯的函(1914年6月3日)	(64)
都督杨增新关于俄领事索拨贸易圈一案给外交公署的批 文(1914年7月8日)	(64)
喀什道尹常永庆关于俄领事指拨贸易圈地段一案致外交 特派员张绍伯的函(1914年9月4日)	(65)
巡按使杨增新关于俄领事照请无偿拨地修建贸易圈一事 给交涉署的批文(1914年10月17日)	(66)
巡按使杨增新关于俄约发卖贩货小条一案给交涉署的批 文(1914年7月17日)	(66)
巡按使杨增新为沙雅县设皮毛公司一案给外交公署的仿 文(1914年11月9日)	(67)
阿克苏道尹朱瑞焯关于俄约滥发小条包庇华商漏税等情 一案给外交公署的咨文(1914年12月27日)	(69)

阿克苏道尹朱瑞焯就俄领事滥发免税小条事给外交公署 的咨文(1914年12月31日)	(70)
巡按使杨增新关于外人在新疆置买土地一事给各地的密饬 (1914年12月9日)	(71)
喀什道尹常永庆为俄约滥发免税小条事给外交公署的咨 文(1915年1月5日)	(72)
巡按使杨增新关于俄领事违背照会一案给外交公署的 批文(1915年8月9日)	(75)
外交公署关于外商运货改小条为两国文字执照一事给巡 按使杨增新的详文(1915年9月18日)	(75)
巡按使杨增新关于禁止俄商私发免税小条一案给交涉署 的批文(1915年9月28日)	(76)
镇迪中俄通商总局填发俄商运土货往省城之运单(1915 年8月18日)	(77)
巡按使杨增新关于运送新疆铜元机器一事给外交公署的 饬文(1915年12月31日)	(77)
吐鲁番知事陈继善关于奉饬查获买买提阿洪避欠俄商之 债一案给交涉署署长张绍伯的详文(1916年1月11 日)	(78)
吐鲁番知事陈继善关于将买买提阿洪解送进省一事给交 涉署署长张绍伯的详文(1916年1月23日)	(78)
交涉公署填发俄商运土货往省城之运单(1916年1月16 日)	(78)
俄领事为俄商货物被扣一事致外交特派员张绍伯的照会 (1916年4月18日)	(79)
财政厅厅长潘震为包办古城统税员杨文炳所详呈俄商包	

庇华商漏税一案给外交署署长张绍伯的咨文(1916年 5月2日)	(80)
交涉署为代购牛痘浆一事给俄代领事的照会(1916年12 月23日)	(81)
俄代领事为请代购牛痘浆等情复交涉员张绍伯的照会 (1916年12月31日)	(82)
省长杨增新就塔城统税局卡人员违约苛索等情给交涉特 派员张绍伯的训令(1916年12月31日)	(82)
省长杨增新等为扣留俄商货物一事致哈密统税局员王禹 敷的电(1917年1月1日)	(83)
哈密统税局员王禹敷关于无票照运货之俄商应如何办理 事致省长杨增新等的电(1917年1月5日)	(83)
省长杨增新等关于德盛洋行运茶一案致哈密统税局员王 禹敷的电(1917年1月11日)	(83)
哈密统税局员王禹敷关于奉电放行俄商所贩茶货一案给 交涉署署长张绍伯的呈文(1917年1月18日)	(84)
交涉署关于俄商违约抗税一事给哈密统税局员王禹敷的 指令(1917年1月28日)	(86)
省长杨增新关于俄商运货须货照相随一案给交涉署的训 令(1917年1月30日)	(86)
外交公署为转飭俄商照章纳税一事致俄代领事的照会 (1917年1月)	(87)
外交公署关于俄商运茶须货照相符一事致俄代领事的照 会(1917年2月1日)	(87)
外交公署关于德盛洋行运茶一案致省长杨增新的呈文 (1917年3月19日)	(88)
省长杨增新关于德盛洋行茶税一案给交涉署的指令	